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甘人社通〔2018〕267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 特殊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组织部，省直各部门人事处（职改办），各企业集团人力资源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特殊评价暂行办法》已经省人社厅2018年7月10日第3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特殊评价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要求，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号）对“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特殊人才实行特殊评价”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目的

实行特殊人才特殊评价旨在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开辟人才评价“绿色通道”，打破常规、简化手续，一事一议、特事特办，让作出重大贡献人才直接晋升职称，从国内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及时晋升职称，激励人才创新创业创造，助推人才强省战略、创新驱动战发展略落实。

二、评价范围

（一）特殊人才范围。

1. 省内特殊人才。

（1）作出重大贡献人才。主要指在全省范围取得重大基础研

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

(2) 其他特殊人才。主要指全省范围内的奇才、怪才、身怀绝技特殊人才；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及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人才；在全省重大产业领域取得独特业绩人才；其他确有真才实学，在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人才以及其他需要特殊评价的特殊人才。

(3) 甘南、临夏 2 个民族州人才主管部门认定并明确批准引进的特殊人才（包括从省内引进）。

2. 引进特殊人才。指省、市人才主管部门认定并明确批准是引进的特殊人才。主要包括：从省外、海外及中央驻甘单位引进，且有高级职称的人才、博士以上高学历人才、急需紧缺人才、新兴产业人才。不包括省内外各单位相互调动人才。

(二) 职称层级范围和有效使用范围。特殊人才评价的职称层级主要是高级职称，包括正高和副高。评价认定的职称在全省范围有效，享受相应层级职称同等待遇。

(三) 不适用范围。国家实行“以考代评”、“考评结合”系列（专业）的相关层级职称。

三、我省已有特殊人才申报的业绩条件

(一) 取得重大科技创新。

1. 达到下列 1 条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二等奖（前 5 名）或三等奖（前 3 名）。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2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

(3) 在国家二等奖（第 6、7 名）、三等奖（第 4、5 名）、省部级一等奖（第 3、4、5 名）二等奖（第 2、3 名）中任意达到 2 项。

(4) 获省部级一等奖（前 4 名）并获上述其它省部级奖 1 项（定额人员），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前 3 名）并获上述其它省部级奖 3 项（定额人员）。

2. 达到下列 1 条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 7 名）或三等奖（前 5 名）。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 3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2 项或市厅级一等奖（第 1 名）2 项。

(3) 获省部级一等奖（前 7 名）并获上述其它省部级奖 1 项（定额人员），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前 5 名）并获上述其它省部级奖 2 项（定额人员），或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前 2 名）并获上述其它省部级奖 2 项（定额人员）。

(二) 取得重大技术成果转化。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并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新技术等成果（单项）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3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100 万元以上的，可直接申

报正高级职称。上述成果第二完成人或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2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7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完成人，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三）取得重大发明和知识产权转化。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前 3 名），或中国专利优秀奖（前 2 名）2 项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前 2 名）或甘肃省专利奖（前 2 名），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4 项（前 2 名）并至少有 1 项专利实现了成果转化，或获得国家级动植物新品种审定（前 2 名）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四）发表原创精品论文。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Nature（自然）》、《Science（科学）》杂志发表原创性学术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5 篇及以上在 1 区和 2 区（根据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大类））SCI（科学引文索引）论文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3 篇及以上在 1 区和 2 区 SCI 论文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五）高学历人才。在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完成的博士后研究项目可计为职称评定业绩，能创造性开展博士后研究，较好完成博士后研究课题，并取得突出业绩，可不受资历限制申报正高级职称。在我省工作满 2 年，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的博士，除以考代评系列（专业）外，可由用人单位考核认定副高级职称。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完成的博士后研究项目可计为职称评定业绩，视同市厅级科研项目。获得省部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项目，视同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视同国家级科研项目。

（六）“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世界技能大赛金、银牌获得者，或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或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原则上参考其它业绩可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全省技能大奖、全省技术能手获得者，或省部级劳动模范、省部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参考其它业绩，或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省委省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参考其它业绩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

（七）其他特殊人才。经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3 名取得正高级职称 5 年以上的专家（事业单位应为二、三级岗位）实名举荐，原则上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同行专家举荐时，在《甘肃省特殊人才申报职称专家举荐表》（附表 1）一式两份，“举荐理由”栏内，就申报人员的知识、能力、业绩、水平等做出客观的评价，并签订诚信承诺。《举荐表》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后作为原始材料一并上报。

（八）实行代表作制度。探索在基础研究、哲学、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实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研究成果和创作作品质量。具体办法论证确定后另行通知。

四、引进人才申报的业绩条件

(一) 申报条件。原则上根据引进人才已经取得的业绩条件和个人申报要求，参考我省对应系列（专业）正、副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确定。有高级职称的，我省予以认可，不再换发我省职称证书。博士学历人才，工作满2年，享受我省由用人单位考核认定副高级职称同等待遇。

(二) 境外人才。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近5年以来业绩成果符合相应系列或专业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申报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三) 民族州人才。甘南、临夏州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并明确批准是引进的特殊人才（包括从省内引进），由州人社局统一报省职改办审核后，提交省特殊人才特殊评价组评审认定。

五、评价程序

(一) 本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特殊人才，不受学历、资历、台阶、身份等限制直接申报。申报时需填报如下材料：

1. 如实填写《甘肃省特殊人才申报 _ _ _ _ _ 职称资格审批表》（附表2）一式十份。

2. 有关佐证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职称证，获奖、科研、论文、论著、专利，同行专家实名举荐意见、经济社会效益鉴定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交推荐单位审验后返还，复印件加盖推荐单位印章上报）。

3. 办职称资格证照片1张。报送近期2吋免冠照片1张，

并在照片背面用铅笔写上申报人姓名、单位简称，装入写有申报人姓名、单位名称的信封，随职称申报材料上报，用于办证。

4. 引进人才还需提供省、市州人才主管部门认定引进特殊人才批文。

（二）单位考核。

1. 考核审核。用人单位应认真考核，对申报材料填报、佐证材料原件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2. 推荐前公示。对拟推荐人员的业绩、成果等证明材料等在本单位公众场所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 推荐上报。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查实无问题的人员，经单位会议研究推荐后，由单位审核人、负责人签字后盖章上报。

（三）简化上报程序。市州以下特殊人才由单位直接报市州人社局，由市州人社局负责推荐上报省职改办。省直单位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上报省职改办，其中无主管部门的省直企事业单位直接上报省职改办。市州人社局、省直部门重点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齐全，是否符合特殊人才申报条件。审核后签署推荐意见报省职改办。

（四）评价组评审。

1. 评价机构。省人社厅牵头组建甘肃省特殊人才特殊评价组，机构相对固定、专家动态管理。评价组办事机构设在省职改办。

2. 专家组成。省上建立特殊人才评价专家库，根据评价对象

的专业，动态抽取专家库成员进行评审。个别特殊专业，我省无法组成专家组时，优先从中央在甘单位聘请，必要时从外省聘请。

3. 评价方式。一人一事、一事一议、特事特办，采取面试答辩与专家考核认定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可根据需要增设实地考察环节，也可参照相关系列（专业）职称申报条件标准，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实际工作业绩、成果和贡献进行评价。

4. 实行组长责任制。全省特殊人才特殊评价实行专家组组长责任制，专家组组长由省人社厅根据专家组构成情况临时确定，最终评价采取实名投票表决方式。

六、资格核准与岗位聘用

评价工作结束后，通过人员名单在省人社厅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查实无问题的人员，以省人社厅名义发资格文件，并办理证书，作为单位聘任（用）依据。纳入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中，按本条件标准评价的特殊人才，岗位聘用指标由省人社厅专项下达。

七、其它事项

（一）特殊人才评价坚持政治标准，申报职称的人员应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符合本办法的省内人才、引进人才，由用人单位经单

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随时申报。其中，拟引进人才用人单位确定可以引进的，须提前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向省职改办书面报告引进人才的相关专业、业绩及本人申报职称层级要求等，以便安排评审。

（三）本办法将做出重大贡献的人才纳入特殊人才评价范围后，对我省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仍可按我省已有破格评审办法申报评审，但在各系列（专业）的破格条件中原则上不再表述本评价办法中已经使用的业绩条件。

（四）国家科学技术奖指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奖包括教育、卫生、农业、工程、文化、体育等领域同级别奖项，参见《甘肃省特殊人才申报职称业绩成果参照表》（附表2）。申报人所提供的业绩成果须与申报专业或学科相关，集体成果须提供申报书、立项书或批复等能证明申报人作用的佐证材料。在以往评价中使用过的业绩成果，不能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再次使用，仅作为重要参考。

（五）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标准作为申报和评价的重要依据，申报人是否达到相应职称层级的专业技术水平，由评价组根据申报人提供的材料及考核情况提出具体评定意见，对于达不到相应条件者，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可降低层级评定。

（六）除经批准开展自主评审职称的单位外，其它单位不得开展特殊人才特殊评价。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

在试行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省职改办。

- 附表：1. 甘肃省特殊人才申报职称专家举荐表
2. 甘肃省特殊人才申报职称业绩成果参照表
3. 甘肃省特殊人才申报 _ _ _ _ _ 职称资格审批表

附表 1

甘肃省特殊人才申报职称专家举荐表

举荐专家基本情况	专家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现任正高职称名称				取得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专业技术内部等级岗位	□二级岗位 □三级岗位		
被举荐人基本情况	姓 名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申报职称资格名称	
举荐理由						
举荐专家诚信承诺	本人本着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精神，举荐该同志作为特殊人才申报高级职称。 举荐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注：1. 在企业工作的专家不填写“专业技术内部等级岗位”栏。2. 本表一式两份，1份存入职称申报人员档案，1份随职称申报人员的其他业绩材料原件报送审核。

附表2

甘肃省特殊人才申报职称业绩成果参照表 (省部级科技奖项)

类别	奖 项 名 称
综合	甘肃省专利奖、省长人才奖、甘肃专利发明人奖
教师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国家教学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研究	甘肃省科学技术奖、甘肃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或成果奖
文化艺术	甘肃省敦煌文艺奖；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电视剧、戏剧、电影、动画片、广播剧、歌曲、文艺类图书)；文化部全国优秀保留剧目大奖；文化部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综合奖、文华单项奖、群星奖作品奖、群星奖群文之星)；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国美术奖；国家广电总局中国广播电视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电视文艺“星光奖”)；中国文联中国曹禺戏剧奖；中国文联中国戏剧梅花奖；中国文联中国戏剧节中国戏剧奖；中国文联中国曲艺牡丹奖(节目奖、文学奖、表演奖、新人奖、理论奖、终身成就奖)；中国文联大众电影百花奖(最佳故事片奖、最佳男女主角奖、最佳男女配角奖)；中国文联电影金鸡奖(优秀电影奖、最佳个人奖)；中国文联中国音乐金钟奖(荣誉奖、终身成就奖、作品奖金奖、表演奖金奖、理论评论奖金奖)；中国文联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文联全国摄影艺术展览金奖；中国文联中国摄影金像奖(创作奖、理论评论奖、图片编辑奖、图书奖、终身成就奖)；中国作协茅盾文学奖；中国作协鲁迅文学奖；中国作协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中国作协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中国文联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文联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民间艺术表演奖、民间文艺学术著作奖、民间文学作品奖、民间工艺美术作品奖、民俗影像作品奖)；中国文联中国电视金鹰奖(综合奖、单项奖)；中国文联中国舞蹈荷花奖
新闻出版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长江韬奋奖”、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国新闻奖”、中国出版政府奖出版物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
农业	中华农业英才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
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奖；梁思成建筑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 and 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技进步奖；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中国测绘科技进步奖；中国优秀测绘工程奖；全国优秀地图作品裴秀奖；中国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奖；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设计奖；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施工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李春)奖；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詹天佑大奖、詹天佑成就奖、詹天佑贡献奖、詹天佑青年奖)；茅以升桥梁大奖(含桥梁青年奖)、茅以升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大奖(含土力学及岩土工程青年奖)；茅以升铁道科学技术奖、茅以升铁道工程师奖、茅以升建造师奖；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国土资源部科学技术奖；中国地质学会青年地质科技奖(金锤奖、银锤奖)；李四光地质科学奖；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中国地质学会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中国地质学会十大地质科技进展与十大地质找矿成果奖

注：国家级奖项主要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附表 3

甘肃省特殊人才申报_____职称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 貌		(2吋免冠近照)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间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任职称名称					
获现职称 资格时间		任现职后年度 考核统计	优秀 次, 合格 次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品德考核			外语能力			计算机能力		
申报特殊人才 职称评审类型	☐ 省内作出重大贡献 ☐ 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 新兴产业人才 ☐ 奇才、怪才 ☐ 民族州引进人才 ☐ 其他							
主要技术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部门)			主要技术工作			
任现职 以来主要 专业技术 工作业绩	时间	名称及内容	效果 (获奖、鉴定、 效益、专利)	奖励 (鉴定、验 收) 机构	本人作用 (独 立、主持、参 加名次)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时间	名称及内容	效果(获奖、鉴定、效益、专利)	奖励(鉴定、验收)机构	本人作用(独立、主持、参加名次)
申报人诚信承诺			用人单位推荐承诺		
本人如实填写了本次申报中的所有表格和材料,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同意按有关规定处理。 申报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经审核,该同志填报的材料、提供的佐证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材料在单位公开场合公示无异议,我单位同意该同志按特殊人才申报_____资格。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名: _____ (公章)		
省直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承诺			市州人社(职改)部门审核承诺		
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经审核,用人单位所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推荐程序符合规定,个人申报条件符合要求,同意推荐上报评审。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名: _____ (公章)			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经审核,所报申报材料手续完备、内容齐全、程序合规,个人申报条件符合要求,同意推荐上报评审。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名: _____ (公章)		
省特殊人才职称评价组意见			省人社或职改部门核准意见		
经甘肃省特殊人才评价组____年____月____日实名评审,参加专家____人,同意____人,不同意____人,该同志具备____资格。 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名: _____ (公章)		

注: 1. 表头空格填写职称名称。2. 市州以下单位直接报市州人社局审核上报。3. 本表 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十份,贴照片 3 份(1 份存入本人档案,1 份用人单位留存,1 份省直主管部门或市州人社局留存),其余 7 份供评价组专家组使用。

